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确定

通过学院材料审核并达到学院划定英语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复试。

二、复试准备材料

①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②《复试通知书》：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工作日 9:00-16:00 开放）——博士报名查询系统——成绩信息查询，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③有效居民身份证；

请在 5 月 8 日前在系统完成复试资格确认，超时未确认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材料①、②、③在面试当天查验或收取。

三、进校安排

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进入校园。

四、复试安排

（一）复试方式和内容审核内容包括两部分：申请材料评价和综合考核。

1、申请材料评价（满分 20 分）

材料综合测评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

2、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采用 PPT 汇报（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个人学术背景、研究能力、博士攻读规划等），每人汇报时间 10 分钟，答辩 10 分钟，共 20 分钟。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

①英文表达能力（英文自我介绍）（10 分）；

②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情况（25 分）；

③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25 分）；

④现有研究基础、合作精神及科研创新能力（30 分）；

⑤博士攻读规划（10 分）。

（二）时间、地点安排；

正式复试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8:15 正式开始，考生 8:00 到候考室等候。

候考室：2 号学院楼 220 会议室

面试地点：2 号学院楼 218 会议室

五、复试考试要求

1、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严禁录音、录像、拍照、直播、录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考试情况。

2、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参加复试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

4、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离开复试考场。离开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六、录取原则

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总成绩（120 分）=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七、申诉通道

联系人： 张老师

电子邮箱：zhangcl@dhu.edu.cn

电话号码：021-67792315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2 号学院楼 215

八、其他注意事项

其他要求按《东华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4 月 28 日